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 2008 年公佈中披露（惟未曾受任何主體協議管限之香港租賃安排除外）。本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及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

在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 1,719,427,5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58%。故此，在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之期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視情況而定）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結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批准交易中各類別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批准交易中各類別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須予批准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

一份載列多項事宜之通函現時預期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股東，其中載列之事宜包括(i)須予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須予批准交易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所有預期據此進行之事宜）。

1.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 2008 年公佈中披露（惟未曾受任何主體協議管限之香港租賃安排除外）。本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及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2. 持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視情況而定）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結束。

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須予批准交易

A.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 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新協議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安排而進行各

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按照網絡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提供者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提供者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吸引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網絡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安排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61,0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i>期間</i>	<i>概約金額（港元）</i>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36,20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44,49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21,77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不會超逾 65,000,000 港元。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物業市況繼續良好，因而樓宇紛紛安裝新設施及／或將現有系統升級，以改善服務質素。此外，豪宅需求增加，亦將普遍地提高於該等住宅安裝先進技術設施之需求。因此，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量將會上升。

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網絡安排項下項目，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B.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保養及維修服務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按項目基準為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 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之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按照維修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提供者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提供者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吸引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維修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安排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74,0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安排（未計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49,58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46,12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22,36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在未計任何可能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不會超逾 63,500,000 港元。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如上文所載，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之金額相比，由於已經或將會根據網絡安排安裝更多系統，及預期已安裝之系統及網絡因出現相當損耗而須進行之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次數及幅度將會增加，故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亦將增加。

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維修安排項下項目，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

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C. 有關網絡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網絡安排(其中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將須分包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常見市場慣例,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向他人分包之工作(「網絡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工作。就此而言,每項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安排作出或將作出之招標,通常會根據網絡安排載列市場上若干提供所需工作服務水平相若之分包商為可接受分包商。因此,根據網絡安排而授予提供服務之合約時,概無先決條件規定本集團須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鑑於上述,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屬可供本公司挑選之分包商之一,本集團為履行主要合約項下責任,未來或會繼續分包部分本集團所需服務及/或來自第三方之物料工作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倘及僅當通過或可通過本集團製訂之挑選程序及符合標準之情況下)一直及將繼續屬於僅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特別需要而作出之決定。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該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按照網絡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費用相若。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

不時根據該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分包安排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9,4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u>期間</u>	<u>概約金額 (港元)</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36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96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1,00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不會超逾 8,0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如上文第 2.I.A 段所述，預期根據網絡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網絡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可能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增加。

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付款條款。

D. 有關維修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維修安排（其中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所有所涉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將須

分包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常見市場慣例，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該等維修安排之部分工作（「**維修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工作。就此而言，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挑選分包商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樓宇須進行維修之系統釐定，而非由新鴻基地產集團釐定。就其性質而言，若干系統乃由其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有關系統僅可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則概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已同意促使其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該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按照維修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費用相若。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進行所需服務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分包安排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4,6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u>期間</u>	<u>概約金額 (港元)</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2,51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87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1,08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不會超逾 3,8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如上文第 2.I.B 段所述，預期根據維修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維修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可能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增加。

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付款條款。

II. 豁免批准交易

A.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電子商貿交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電子商貿交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平台、透過互聯網提供一系列特訂電子商貿交易服務及資訊、系統及網站開發及維修服務（「**電子商貿交易**」）。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新協議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

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電子商貿交易。該協議於簽訂日期起生效，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電子商貿交易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該原則包括本集團按照電子商貿交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費用，須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電子商貿交易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如 2008 年公佈所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電子商貿交易年度上限為 5,1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電子商貿交易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u>期間</u>	<u>概約金額 (港元)</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68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23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36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電子商貿交易可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不會超逾 2,07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有關電子商貿業務之發展、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預期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電子商貿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電子商貿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本集團已收取及將收取之服務費用已經並將繼續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費用相若。

B. 機房及機櫃租賃

背景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租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在考慮租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及租用期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及將會繼續收取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

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租金相若之租金。

新協議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出租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該協議由簽訂日期起生效，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該原則包括按照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進行之交易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在考慮租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及租用期後，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租金須與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租金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新鴻基地產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租賃協議或服務協議，藉以釐定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租賃機房／機櫃之詳細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不時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時，將會參考當時可得之市場價格。

過往金額

如 2008 年公佈所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為 2,9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所收取之租金總額：—

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2,43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2,48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1,28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所收取之租金總額不會超逾 4,69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現有合約及新簽署訂單，以及未來數年之預計租金而釐定，此乃反映機房及機櫃估計租金之增長及其潛在需求之上升。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在考慮出租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及租用期後，根據該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及將會收取之租金已經並將會繼續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租金相若。

C.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背景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香港北角柯達大廈二期及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樓宇經理。樓宇經理由有關樓宇之業主委聘，根據有關樓宇公契條款履行職責，保障有關樓宇之所有業主利益。由於本集團擁有此兩幢樓宇若干單位，故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樓宇經理繳付物業管理費，繳費水平與有關樓宇之其他業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繳付之水平相同（「樓宇管理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亦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與互聯優勢擁有或租賃之數據中心及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相關之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 ONE-iAdvantage、位於新界荃灣之 JUMBO-iAdvantage 及位於香港柴灣之 MEGA-iAdvantage 及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租賃之其他物業。互聯優勢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服務向其繳付及將會繼續繳付之服務費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其他要求同類服務（「額外管理服務」，連同根據樓宇管理服務之安排統稱為「物業管理安排」）之業主／租戶之收費相同。

新協議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提供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需之額外管理服務。該協議由簽訂日期起生效，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提供額外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附有根據該安排不時要求之服務詳細條款。該原則包括額外管理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將與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收取之費用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在根據物業管理安排而預期應繳付之費用總額中，預計應繳付樓宇管理服務之金額約佔 72%，而應繳付額外管理服務之金額約佔餘下 28%。

過往金額

如 2008 年公佈所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物業管理安排之年度上限為 9,93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就物業管理安排

所繳付之費用總額：—

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9,69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8,13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3,95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管理安排應繳付之費用總額不會超逾 10,2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i)有關樓宇管理服務之管理費（由有關樓宇業主根據各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釐定），預期以每年約 5% 至 8% 之速度增加；及(ii)預期額外管理服務需求水平會有所上升而釐定。

物業管理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物業管理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進行。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樓宇管理服務已繳付／應繳付之物業管理費水平已經及將會繼續與有關樓宇之其他業主繳付之水平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提供額外管理服務之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之費用已經及將會繼續以市價繳付。

D.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向獨立租戶出租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包括香港北角柯達大廈二期及九龍觀塘創紀之城。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或康業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或啓勝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均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地產代理、租約管理、發單及租金收款服務（「**地產代理安排**」）。本集團就代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促使及締結租約以及提供有關租約之租約管理、發單及租金收款服務向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或康業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或啓勝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繳付佣金。該佣金須由本集團每月繳付，並以有關租約月租之某百分比計算。

新協議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租賃本集團物業提供上述地產代理及其

他服務。此乃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地產代理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該原則包括根據地產代理安排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佣金，須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收取之佣金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或康業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或啓勝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或新鴻基地產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地產代理安排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需要服務時進行委任之詳細條款。

過往金額

如 2008 年公佈所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地產代理安排之年度上限為 2,7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就地產代理安排所繳付之費用總額：—

<i>期間</i>	<i>概約金額 (港元)</i>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15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05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54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由於中央商業區之寫字樓租金高昂，故董事相信愈來愈多租戶會將寫字樓遷往北角等非中央商業區。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物業單位之租金水平變動，董事預計本集團物業租賃活動及租金水平均很有可能增加。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地產代理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應繳付之佣金不會超逾 1,52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潛在租戶對本集團物業之預期需求量，以及預計本集團物業之租金水平，並假設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根據地產代理安排提供服務繳付之佣金為有關租約月租約 3% 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佣金符合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現行市場標準。然而，該等佣金可因市況波動而不時改變。

地產代理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地產代理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應繳付之佣金已經及將會繼續考慮提供服務

之範圍（包括出租、租約管理、發單及租金收款）而按照可供比較市場佣金繳付。

E.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背景

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現時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委聘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投保（「**保險安排**」）。由於工程／建築業之要求嚴格及保險之保費不斷上升，若干分包商可能難以自行安排投購足夠保險以符合有關分包工程之要求，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透過促使向該等分包商提供所需保險保障，協助其投購保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為分包商安排保險保障之安排於工程／建築業內並不罕見。

新協議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及（應本集團之要求）本集團委聘之分包商投保。此乃一項主體協議，當中列出本集團將據以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其本身及／或其委聘之分包商取得保險保障之原則。該原則包括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新鴻基保險所投購保單之條款須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須與其他第三方就同類受保風險向新鴻基保險所投購保單之條款相若。於提供有關保單前，本集團將取得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收取市場之保費，並釐定新鴻基保險所提供保費是否符合市場水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新鴻基保險已訂立及將訂立保單，藉以釐定根據該安排取得有關保險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如 2008 年公佈所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保險安排之年度上限為 2,81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就保險安排向新鴻基保險繳付之保費總額：—

<u>期間</u>	<u>概約金額（港元）</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86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2,23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1,11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由於物業市場及營商環境良好，故董事預期項目數目、該等項目之價值、保費以

及新收購受保資產之價值均很有可能上升，本集團之保險保障需要亦很有可能因而增加。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保險安排向新鴻基保險應繳付之保費總額不會超逾 3,57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及本集團預計需要為其安排保險保障之分包商之估計保險保障需要，按照本集團將能取得有關保險保障之可能保費水平而釐定。預期應繳付保費增加主要因估計本集團將取得之項目數目將會增加、項目之合約價值之預期增加、預期將予投購之額外保險、保費之預期增長及受保設備及資產之價值估計將會上升而有所增加所致。

保險安排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保險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根據該安排之應繳付保費已經及將會繼續以市場價格釐定。

F.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背景

本集團向若干屋苑客戶提供寬頻服務，連帶本集團亦向該等客戶提供有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聘用並將繼續聘用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僱用之若干員工向該等本集團客戶提供有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查詢及進行寬頻互連之實地配置。此外，自 2009 年 7 月起，本集團不時委任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商貿交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之服務支援（「**技術服務安排**」），並預期將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就提供此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並將繼續繳付服務費用。

新協議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提供服務。此乃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技術服務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該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按照技術服務安排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須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技術服務安排在本集團需要任何服務時進行委任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訂立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如 2008 年公佈所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技術服務安排之年度上限為 1,8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52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1,2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51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技術服務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不會超逾 1,75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按照該等交易之過往價值及對該等服務之預測需求量而釐定。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比較，預期本集團應繳付之技術服務費用上升主要因寬頻網絡出現相當損耗，故向客戶提供之保養及維修工作之次數及幅度預期將有所增加。

技術服務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技術服務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已經及將會繼續考慮提供服務之範圍而按照可供比較市場比率繳付。

G 香港租賃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香港租賃安排**」）。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主體租賃協議，列出主要條款及條件以規範將來香港租賃安排。主體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

主要事項：	根據主體租賃協議，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將分別訂立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權協議，藉以釐定根據香港租賃安排於香港租賃物業或取得物業特許使用權提供詳細條款。
期限：	主體租賃協議為期三(3)年，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及其他條款：	香港租賃安排項下各項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繳付之租金或特許使用權費之金額及管理費及其付款條款）須根據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之市場租金或特許使用權費（視情況而定）而進行磋商。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可能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任何其他收費總額不會超逾 23,3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物業之預期需求量（包括現時租賃或擁有特許使用權之物業），以及就該等已租／已取得特許權之物業而預期新鴻基地產集團可收取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管理費水平而釐定。

香港租賃安排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香港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根據有關安排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繳付之租金及特許使用權費之金額及任何其他費用及其付款條款）一直及將繼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本集團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約，因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能符合彼此之有關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驗及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透過以往進行交易而建立之關係，董事（僅就豁免批准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對於豁免批准交易而言）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對於豁免批准交易而言）亦認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須予批准交易而言，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將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而其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將載於送交股東之通函內。

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新鴻基地產之關係

在本公佈之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8%。故此，在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之期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豁免批准交易

就各類別之豁免批准交易而言，預料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合計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將不少於0.1%但少於5%。因此，各類別之豁免批准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 (i)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均為董事）因彼等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而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以上之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而各自於豁免批准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信件，董事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2009年9月23日中止11,743,800股之問題股份及2010年4月26日額外購入4,316,181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故彼等已就批准豁免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須予批准交易

預料 (i)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之網絡安排及網絡分包安排；及(ii)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之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之收益比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以每年計將不少於5%但少於25%及每年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就須予批准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讓本集團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進行各類別之須予批准交易，而條件為各類別之該等交易（獨立合計時）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之有關年度上限：—

	須予批准交易類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各年建議之年度上限（港元）
A.	網絡安排	65,000,000
B.	維修安排	63,500,000
C.	網絡分包安排	8,000,000
D.	維修分包安排	3,800,000

倘須予批准交易之任何新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更新，或上文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被超越，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但倘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後獲豁免則屬例外。

由於：— (i)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均為董事）因彼等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而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 5% 以上之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而各自於須予批准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5 日之信件，董事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彼「於新鴻基地產（包括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止 11,743,800 股之問題股份及 2010 年 4 月 26 日額外購入 4,316,181 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故彼等已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須予批准交易及上述為此建議之年度上限。非獨立股東之股東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列多項事宜之通函現時預期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或之前送交股東，其中載列之事宜包括 (i) 須予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須予批准交易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

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所有預期據此進行之事宜)。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持有物業。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及電訊。

7. 本公佈所用辭彙

「2008年公佈」	指	2008年5月16日之本公司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管理服務」	指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樓宇管理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I.C段
「CABD」	指	公共空中播送，通過屋頂天線免費接收節目之傳統方法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根據豁免批准交易及須予批准交易訂立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貿交易」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電子商貿交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I.A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須予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地產代理安排」	指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地產代理、租約管理、發單及租金收款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I.D段
「現有批准」	指	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08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須予批准交易之批准
「額外管理服務」	指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I.C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租賃安排」	指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之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安排，定義見本公佈第2.IIG段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優勢」	指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之批准
「保險安排」	指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I.E段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
「維修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B段
「維修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維修安排提供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公佈第2.I.D段
「主體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簽訂之主體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協議
「網絡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A段
「網絡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網絡安排提供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公佈第2.I.C段
「新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作為另一方）於2011年5月16日訂立規管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之協議

「物業管理安排」	指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I.C段
「相關過往期間」	指	分別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保險」	指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SMATV」	指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就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之租賃，定義見本公佈第2.II.B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安排」	指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定義見本公佈第2.II.F段
「豁免批准交易」	指	電子商貿交易以及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物業管理安排、地產代理安排、保險安排、技術服務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之交易

「須予批准交易」	指	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榮傑

香港，2011年5月16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六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蕭漢華、陳鉅源及蘇仲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